

证券代码: 000543

证券简称: 皖能电力

公告编号: 2025-15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5年4月23日下午在能源大厦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明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相关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公司章程修订对比表

原章程规定	修订后章程	修订说明
全章程通篇调整内容： 一、删除第七章监事会内容，第六章中新增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专节，原归属于监事会的法定职权由审计委员会行使。 二、调整“股东大会”为“股东会”表述。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和其他有关规定，制 <u>订</u> 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 <u>职工</u> 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 <u>定</u> 本章程。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第一条修订： 为维护公司、股东、 <u>职工</u> 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 定 本章程。
<p>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国家体改委体改生字(1992)31号文发布的《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并已按照有关规定,对照《公司法》进行了规范,依法履行了重新登记手续。公司经安徽省人民政府皖政秘(1993)165号文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审字(1993)29号文复审同意,以社会募集方式设立;1993年12月13日公司在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0001489495895。</p>	<p>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国家体改委体改生字(1992)31号文发布的《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p> <p>公司经安徽省人民政府皖政秘(1993)165号文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审字(1993)29号文复审同意,以社会募集方式设立;1993年12月13日公司在<u>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u>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0001489495895。</p>	<p>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第二条修订: 公司系依照【法规名称】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p> <p>公司【设立方式】设立;在【公司登记机关名称】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注释:依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公司设立必须报经批准的,应当说明批准机关和批准文件名称。</p>
<p>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全称: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 Anhui Wenergy Company Limited 英文简称: Wenergy Co.,Ltd.</p>	<p>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全称: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 Anhui Wenergy Company Limited</p>	<p>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第四条修订: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全称】 【英文全称】。</p>
<p>第五条 公司住所:安徽省合肥市马鞍山路76号 邮政编码:230011</p>	<p>第五条 公司住所: <u>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贵州路491号皖能智能管控中心25-27层</u></p>	<p>根据《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办公地址名称的</p>

	<p>邮政编码：<u>230092</u></p>	<p>公告》（公告编号：2024-62）</p>
<p>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p>	<p><u>第八条 董事长为<u>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u>，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u></p> <p><u>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u></p> <p><u>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u></p>	<p>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第八条修订： 【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或者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u>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或者经理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u> <u>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u> <u>注释：公司应当在章程中规定法定代表人的产生、变更办法。</u></p>
<p>新增</p>	<p><u>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u></p> <p><u>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u></p> <p><u>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u></p>	<p>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第九条修订：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p>

		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p>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一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p>	<p>第十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u>财产</u>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p>	<p>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第十条修订：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u>财产</u>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p>
<p>第十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第十一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和<u>高级管理人员</u>。</p>	<p>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第十一条修订：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和<u>高级管理</u><u>人员</u>。</p>
<p>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p>	<p>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u>总经理</u>、副总经</p>	<p>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p>

<p>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人员。</p>	<p>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人员。</p>	<p>年修订)》第十二条修订： 本章程所称<u>高级管理人员</u>是指公司的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p>
<p>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p> <p>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p>	<p>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u>类别</u>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u>类别</u>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u>认购人</u>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p>	<p>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第十七条修订：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u>类别</u>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u>类别</u>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u>认购人</u>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注释：发行类别股的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载明每一类别股的股份数及其权利和义务、保护中小股东权益的措施： 1. 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的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规定特别表决权股份的持有人资格、特别表决权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数量与普通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数量的比例安排、持有人</p>

		<p>所持特别表决权股份能够参与表决的股东会事项范围、特别表决权股份限售安排及转让限制、特别表决权股份与普通股份的转换情形等事项。公司章程有关上述事项的规定，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p> <p>2. 发行优先股的公司，应当在章程中明确以下事项：（1）优先股股息率采用固定股息率或者浮动股息率，并相应明确固定股息率水平或者浮动股息率的计算方法；（2）公司在有可分配税后利润的情况下是否必须分配利润；（3）如果公司因本会计年度可分配利润不足而未向优先股股东足额派发股息，差额部分是否累积到下一会计年度；（4）优先股股东按照约定的股息率分配股息后，</p>
--	--	---

		<p>是否有权同普通股股东一起参加剩余利润分配,以及参与剩余利润分配的比例、条件等事项;(5)其他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公司利润分配的事项;(6)除利润分配和剩余财产分配外,优先股是否在其他条款上具有不同的设置;</p> <p>(7)优先股表决权恢复时,每股优先股股份享有表决权的具体计算方法。其中,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的,应当在公司章程中明确:</p> <p>(1)采取固定股息率;(2)在有可分配税后利润的情况下必须向优先股股东分配股息;(3)未向优先股股东足额派发股息的差额部分应当累积到下一会计年度;(4)优先股股东按照约定的股息率分配股息后,不再同普通股股东一起参加剩余利润分配。商业银行发行优先股补充资本的,可就第</p>
--	--	--

		(2)项和第(3)项事项另作规定。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 <u>面额股</u> ,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第十八条修订: 公司发行的 <u>面额股</u> ,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九条 公司发起人为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原安徽省电力开发总公司) —认购的股份数为325,000,000股— 出资方式为经评估后的经营性资产出资,出资时间为1993年3月31日。	第二十条 公司发起人为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原安徽省电力开发总公司),出资方式为经评估后的经营性资产出资,出资时间为1993年3月31日。 <u>公司设立时发行的股份总数为555,000,000股、面额股的每股金额为1元。</u>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第二十条修订: 公司发起人为【各发起人姓名或者名称】、认购的股份数分别为【股份数量】、出资方式和出资时间为【具体方式和时间】,公司设立时发行的股份总数为【数额】股、面额股的每股金额为【数额】元。 <u>注释:已成立一年或者一年以上的公司,发起人已将所持股份转让的,无需填入发起人的持股数额。</u>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266,863,331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 <u>已发行的</u> 股份数为2,266,863,331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2,266,863,331股。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第二十一条修订: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股份数额】,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数额】股,其他类别股【数

		<p>额】股。 注释：公司发行优先股等其他类别股份的，应分别列明类别、数量等。</p>
<p>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所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u>对购买者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u></p>	<p>第二十二条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u>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u></p> <p><u>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u></p>	<p>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第二十二条修订：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u>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u> <u>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u></p> <p>注释：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有本</p>

		<p>条行为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p>
<p>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p> <p><u>(一) 公开发行股份;</u></p> <p><u>(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u></p> <p>(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p> <p>(四)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p> <p>(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p>	<p>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p> <p><u>(一)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u></p> <p><u>(二)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u></p> <p>(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p> <p>(四)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p> <p>(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其他方式。</p>	<p>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第二十三条修订:</p> <p>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p> <p><u>(一)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u></p> <p><u>(二)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u></p> <p>(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p> <p>(四)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p> <p>(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其他方式。</p> <p>注释:发行优先股的公司,应当在章程中对发行优先股的以下事项作出规定:公司已发行的优先股不得超过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十,且筹资金额不得超过发行前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已回购、转换的优先股不纳入计算。</p> <p>公司不得发行</p>

		<p>可转换为普通股的优先股。但商业银行可以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监管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触发事件发生时强制转换为普通股的优先股，并遵守有关规定。</p> <p>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公司，还应当在章程中对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转股程序和安排以及转股所导致的公司股本变更等事项作出具体规定。</p>
<p>第二十四条 <u>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u></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p> <p>（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p> <p><u>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u></p>	<p>第二十五条 <u>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u></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p> <p>（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p> <p>（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p>	<p>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第二十五条修订：</p> <p>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p> <p>（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五）将股份用</p>

<p><u>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u></p>		<p>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p> <p>(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p> <p>注释：发行优先股的公司，还应当在公司章程中对回购优先股的选择权由发行人或者股东行使、回购的条件、价格和比例等作出具体规定。发行人按章程规定要求回购优先股的，必须完全支付所欠股息，但商业银行发行优先股补充资本的除外。</p>
<p>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p>	<p>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p>	<p>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第二十六条修订：</p> <p>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p>

		中交易方式进行。
<p>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u>第二十四条</u>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u>第二十四条</u>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p> <p>公司依照本章程<u>第二十四条</u>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u>10</u>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p>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u>第二十五条第一款</u>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u>第二十五条第一款</u>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u>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u>，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p> <p>公司依照本章程<u>第二十五条第一款</u>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u>十日</u>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u>六</u>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u>百分之十</u>，并应当在<u>三年</u>内转让或者注销。</p>	<p>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 年修订）》第二十七条修订： 公司因本章程<u>第二十五条第一款</u>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u>第二十五条第一款</u>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依照本章程<u>第二十五条第一款</u>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u>十日</u>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u>六</u>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p>

		<p>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u>百分之十</u>，并应当在<u>三年</u>内转让或者注销。</p> <p>注释：公司按本条规定回购优先股后，应当相应减记发行在外的优先股股份总数。</p>
<p>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p>	<p>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p>	<p>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第二十八条修订：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p>
<p>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p>	<p>第二十九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p>	<p>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第二十九条修订：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p>
<p>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u>25%</u>；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第三十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u>二年</u>内不得转让。</p> <p>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u>就任时确定的</u>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u>同一类别</u>股份总数的<u>百分之二十五</u>；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u>二年</u>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第三十条修订：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u>一年</u>内不得转让。</p> <p>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含优先股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u>就任时确定的</u>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p>

		<p>过其所持有本公司<u>同一类别</u>股份总数的<u>百分之二十五</u>；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u>一年内</u>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注释：1.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对股东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2. 公司章程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含优先股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的，应当进行说明。</p>
<p>第三十条 <u>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u>，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u>6</u>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u>6</u>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u>5%</u> 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除外。</p> <p>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p>	<p>第三十一条 <u>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u>，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u>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u>在买入后<u>六</u>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u>六</u>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u>百分之五</u> 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p> <p>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p>	<p>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 年修订）》第三十一条修订： <u>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u>，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u>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u>在买入后<u>六</u>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u>六</u>个月内又买入，由此</p>

<p>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u>30</u>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p>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会在<u>三十日</u>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p>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u>百分之五</u>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p> <p>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会在<u>三十日</u>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一节 股 东</p> <p>第三十一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u>种类</u>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一节 股东的一般规定</p> <p>第三十二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u>类别</u>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u>类别</u>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p>	<p>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第四章第一节第三十二条修订： 第一节 股东的<u>一般规定</u></p> <p>第三十二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u>类别</u>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u>类别</u>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p>
<p>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p> <p>.....</p> <p>（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p> <p>.....</p> <p>（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p> <p>.....</p>	<p>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p> <p>.....</p> <p>（二）依法请求<u>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u></p> <p>.....</p> <p>（五）<u>查阅、复制公司</u>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u>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u></p> <p>.....</p>	<p>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第三十四条修订：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p> <p>（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依法请求<u>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u></p> <p>（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p>

		<p>(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者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五) 查阅、<u>复制</u>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u>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u>；</p> <p>(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p> <p>(七) 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p> <p>注释：发行优先股的公司，应当在章程中明确优先股股东不出席股东会会议，所持股份没有表决权，但以下情况除外：</p> <p>(1) 修改公司章程中与优先股相关的内容；</p> <p>(2) 一次或者累计减少公司</p>
--	--	---

		<p>注册资本超过百分之十；（3）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p> <p>（4）发行优先股；（5）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可能影响优先股股东权利的情形。</p> <p>发行优先股的公司，还应当在章程中明确规定：公司累计三个会计年度或者连续两个会计年度未按约定支付优先股股息的，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每股优先股股份享有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权。对于股息可以累积到下一会计年度的优先股，表决权恢复直至公司全额支付所欠股息。对于股息不可累积的优先股，表决权恢复直至公司全额支付当年股息。公司章程可以规定优先股表决权恢复的其他情形。</p>
<p>第三十四条 <u>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u></p>	<p>第三十五条 <u>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u></p>	<p>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第三十五条修订：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p>

<p>东的要求予以提供。</p>	<p>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p>	<p><u>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u></p> <p>注释:公司可以在章程中规定股东查阅材料的情形以及申请查阅材料需提供的证明材料、应遵循的程序要求等,并且可以对《公司法》第一百一十条第二款规定的持股比例作出较低规定。</p>
<p>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p> <p>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u>60</u>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p>	<p>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p> <p>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u>六十</u>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u>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u></p> <p><u>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u></p> <p><u>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u></p>	<p>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第三十六条修订: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u>六十</u>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u>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u></p>

	<p><u>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u></p>	<p><u>影响的除外。</u> <u>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u> <u>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u></p>
<p><u>新增</u></p>	<p><u>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u></p> <p><u>（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u></p> <p><u>（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u></p> <p><u>（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u></p>	<p>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第三十七条修订： <u>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u> <u>（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u></p>

	<p><u>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u></p> <p><u>(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u></p>	<p><u>(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u></p> <p><u>(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u></p> <p><u>(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u></p>
<p>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u>180</u>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u>1%</u>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 <u>监事会</u>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u>监事会</u> 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u>监事会</u>、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u>30</u>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p>	<p>第三十八条 <u>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u>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u>一百八十</u>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u>百分之</u>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u>审计委员会</u>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u>审计委员会成员</u>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u>前述</u>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u>审计委员会</u>、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u>三十</u>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p>	<p>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第三十八条修订：<u>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u>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u>一百八十</u>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u>百分之</u>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u>审计委员会</u>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u>审计委员会成员</u>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p>

	<p>讼。</p> <p>.....</p> <p><u>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u></p> <p><u>公司全资子公司不设监事会或监事、设审计委员会的，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执行。</u></p>	<p>损失的，<u>前述</u>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u>审计委员会</u>、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u>三十</u>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p> <p><u>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u></p>
--	---	--

		<p><u>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u></p> <p><u>公司全资子公司不设监事会或监事、设审计委员会的,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执行。</u></p>
<p>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p> <p>(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p> <p>(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u>股金</u>;</p> <p>(三)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u>退股</u>;</p> <p>(四)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p> <p>(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p> <p>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p>	<p>第四十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p> <p>(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p> <p>(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u>股款</u>;</p> <p>(三)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u>抽回其股本</u>;</p> <p>(四)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p> <p>(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p> <p>第四十一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p>	<p>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第四十条、第十一条修订:</p> <p>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p> <p>(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p> <p>(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u>股款</u>;</p> <p>(三)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u>抽回其股本</u>;</p> <p>(四)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p> <p>(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p>

		<p>第四十一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p>
<p>第三十九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p> <p>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p> <p>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干预公司的正常决策程序，不得干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正常选聘程序，不得超越股东大会、董事会直接任免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p> <p>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履行股东义务。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控制权，通过</p>	<p>删除</p>	

<p>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对公司的控制地位谋取非法利益。</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新增</p>	<p>第二节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p> <p>第四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上市公司利益。</p> <p>第四十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p> <p>（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p> <p>（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拟发生的重大事件；</p> <p>（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p> <p>（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p> <p>（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p>	<p>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第四章第二节新增。</p>

	<p>(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p> <p>(九)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p> <p>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p> <p>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p> <p>第四十四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p> <p>第四十五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p>	
<p>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p> <p>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p>	<p>第三节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p> <p>第四十六条 <u>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u>。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第四十六条修订: <u>公司股东会由</u></p>

<p>投资计划；</p> <p>(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p> <p>(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 修改本章程；</p> <p>(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二) 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p> <p>(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p> <p>(十六)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中法定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p>	<p>(一)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p> <p>(二)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三)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四)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五)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六)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七) 修改本章程；</p> <p>(八) 对公司聘用、解聘 <u>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u> 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九) 审议批准第四十七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u>百分之三十</u> 的事项；</p> <p>(十一)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二)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p> <p>(十三)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u>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u></p> <p><u>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u></p>	<p><u>全体股东组成。</u></p> <p>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p> <p>(二)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三)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四)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五)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六)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七) 修改本章程；</p> <p>(八) 对公司聘用、解聘 <u>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u> 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九)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u>百分之三十</u> 的事项；</p> <p>(十一) 审议批</p>
---	---	---

<p>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p><u>另有规定外</u>，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中法定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p>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二)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三)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u>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u> 注释：1. 公司经股东会决议，或者经本章程、股东会授权由董事会决议，可以发行股票、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具体执行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2. 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证券交易所规则另有规定外，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者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p><u>第四十二条 公司提供担保，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二分之一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并及时对外披露。</u></p>	<p><u>第四十七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u> (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u>百分之五十</u>以</p>	<p>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第四十七条修订： <u>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u></p>

<p><u>公司提供担保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u></p> <p>（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u>50%</u>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u>30%</u>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累计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u>30%</u>的担保；</p> <p><u>（四）被担保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70%；</u></p> <p>（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u>10%</u>的担保；</p> <p>（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条第（三）项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u>百分之三十</u>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公司在一年内 <u>向他人提供担保</u>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u>百分之三十</u>的担保；</p> <p><u>（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u></p> <p>（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u>百分之十</u>的担保；</p> <p>（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u>股东会审议通过：</u></p> <p>（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u>百分之五十</u>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u>百分之三十</u>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公司在一年内 <u>向他人提供担保</u>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u>百分之三十</u>的担保；</p> <p><u>（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u></p> <p>（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u>百分之十</u>的担保；</p> <p>（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注释：公司应当在章程中规定股东会、董事会审批对外担保的权限和违反审批权限、审议程序的责任追究制度。</p>
---	--	--

<p>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u>1</u>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u>6</u>个月内举行。</p>	<p>第四十八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u>二</u>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u>六</u>个月内举行。</p>	<p>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第四十八条修订：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u>六</u>个月内举行。</p>
<p>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u>2</u>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一）董事人数不足6人时；</p> <p>（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u>1/3</u>时；</p> <p>（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u>10%</u>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p> <p>（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p> <p>（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p> <p>（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u>两</u>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p> <p>（一）董事人数不足6人时；</p> <p>（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u>三分之一</u>时；</p> <p>（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u>百分之十</u>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p> <p>（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p> <p>（五）<u>审计委员会</u>提议召开时；</p> <p>（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第四十九条修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u>两</u>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u>三分之二</u>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u>三分之一</u>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u>百分之十</u>以上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u>审计委员会</u>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p>

		<p>规定的其他情形。</p> <p><u>注释：公司应当在章程中确定本条第（一）项的具体人数。</u></p>
<p>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者会议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点。</p> <p>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股东通过网络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身份由提供网络投票服务的机构依据相关规定进行认定。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p> <p>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p>	<p>第五十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者会议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点。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u>投票的</u>方式为股东提供便利。</p> <p>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u>两</u>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p>	<p>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 年修订）》第五十条修订：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具体地点】。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u>投票的</u>方式为股东提供便利。</p> <p>注释：股东会除设置会场以现场形式召开外，还可以同时采用电子通信方式召开。公司章程可以规定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者其他明确地点。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p>
<p>第四十六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p>	<p>第五十一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p>	<p>根据《上市公司</p>

<p>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p> <p>（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p> <p>（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p> <p>（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p> <p>（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p>	<p>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p> <p>（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的规定；</p> <p>（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p> <p>（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p> <p>（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p>	<p>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第五十一条修订：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p>
<p>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p> <p>第四十七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p>	<p>第四节 股东会的召集</p> <p>第五十二条 <u>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u></p> <p><u>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u>，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u>十</u> 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u>五</u>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说明理由并公告。</p>	<p>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第五十二条修订：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五十二条 <u>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u> <u>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u>，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p>

		<p>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u>十</u>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u>五</u>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说明理由并公告。</p>
<p>第四十八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u>10</u>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u>10</u>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第五十三条 <u>审计委员会</u>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u>十</u>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u>五</u>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u>审计委员会</u>的同意。</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u>十</u>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u>审计委员会</u>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第五十三条修订: <u>审计委员会</u>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u>十</u>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u>五</u>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u>审计委员会</u>的同意。</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u>十</u>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u>审计委员会</u>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第四十九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u>10%</u>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u>10</u>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u>5</u>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u>10</u>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u>10%</u>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u>监事会</u>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u>监事会</u>提出请求。</p> <p><u>监事会</u>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u>5</u>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u>监事会</u>未在规定时间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u>监事会</u>不召集</p>	<p>第五十四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u>百分之十</u>以上股份的股东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u>十</u>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u>五</u>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u>十</u>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u>百分之十</u>以上股份的股东向<u>审计委员会</u>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u>审计委员会</u>提出请求。</p> <p><u>审计委员会</u>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后<u>五</u>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第五十四条修订：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u>百分之十</u>以上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的股东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u>十</u>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u>五</u>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u>审计委员会</u>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u>审计委员会</u>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u>九十</u>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u>百分之十</u>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u>十</u>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u>百分之十</u>以上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的股东向<u>审计委员会</u>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审计委员会提出请求。<u>审计委员会</u>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后<u>五</u>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u>审计委员会</u>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u>审计委员会</u>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u>九十</u>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u>百分之十</u>以上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p>	<p>第五十五条 <u>审计委员会</u>或者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p>	<p>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第五十五条修订: <u>审计委员会</u>或</p>

<p>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u>10%</u>。</p> <p>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p><u>审计委员会</u> 或者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p>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u>百分之十</u>。</p>	<p>者 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p> <p><u>审计委员会</u> 或者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p>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比例不得低于 <u>百分之十</u>。</p>
<p>第五十一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u>应当</u>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p>	<p>第五十六条 对于<u>审计委员会</u> 或者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u>将</u>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p>	<p>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第五十六条修订： 对于<u>审计委员会</u> 或者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u>将</u>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p>
<p>第五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p>	<p>第五十七条 <u>审计委员会</u> 或者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p>	<p>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第五十七条修订： <u>审计委员会</u> 或者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p>
<p>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三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p>	<p>第五节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八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p>	<p>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第五</p>

<p>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p>	<p>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p>	<p>十八条修订：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p>
<p>第五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第五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u>审计委员会</u>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u>百分之一</u>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u>百分之一</u>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u>十日</u>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u>两日</u>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u>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u></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第五十九条修订：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u>审计委员会</u>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u>百分之一</u>以上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u>百分之一</u>以上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u>十日</u>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u>两日</u>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u>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u></p>

		<p><u>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u></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提案。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u>注释:公司不得提高提出临时提案股东的持股比例。</u></p>
<p>第五十五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u>20</u>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u>15</u>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p>	<p>第六十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会召开 <u>二十</u>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将于会议召开 <u>十五</u>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p>	<p>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第六十条修订:</p> <p>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会召开 <u>二十</u>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将于会议召开 <u>十五</u>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p> <p>注释: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p>
<p>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第六十一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第六十一条修订:</p> <p>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p>

<p>(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六) 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p>	<p>(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 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六) 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p>	<p>期限；</p> <p>(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等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 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六) 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p> <p>注释：1.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p> <p><u>2. 股东会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u></p>
---	---	--

		<p><u>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3:00。</u></p> <p><u>3.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七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u></p>
<p>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p> <p>（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p> <p>（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p> <p>（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p> <p>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p>	<p>第六十二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p> <p>（二）与公司或者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p> <p>（三）持有公司股份数量；</p> <p>（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p> <p>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p>	<p>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第六十二条修订：</p> <p>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p> <p>（二）与公司或者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p> <p>（三）持有公司股份数量；</p> <p>（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p>
<p>第五十八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p>	<p>第六十三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者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p>	<p>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第六十三条修订：</p>

<p>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p>	<p>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者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u>两</u>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p>	<p>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者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者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u>两</u>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p> <p>第五十九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六节 股东会的召开</p> <p>第六十四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p>	<p>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第六十四条修订：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六十四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p>
<p>第六十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p> <p>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p>	<p>第六十五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u>普通股</u>股东<u>或者</u>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p> <p>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p>	<p>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第六十五条修订：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u>所有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u>等股东或者其代理人，均有权</p>

		<p>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p> <p>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p>
<p>第六十一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p> <p>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p>	<p>第六十六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p>	<p>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第六十六条：</p> <p>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p>
<p>第六十二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p>	<p>第六十七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p>	<p>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第六</p>

<p>当载明下列内容：</p> <p>（一）代理人的姓名；</p> <p>（二）是否具有表决权；</p> <p>（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p> <p>（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p> <p>（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p>	<p>当载明下列内容：</p> <p>（一）<u>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u>；</p> <p>（二）代理人姓名<u>或者名称</u>；</p> <p>（三）<u>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u>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者弃权票的指示等；</p> <p>（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p> <p>（五）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p>	<p>十七条：</p> <p>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p> <p><u>（一）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u>；</p> <p>（二）代理人姓名<u>或者名称</u>；</p> <p>（三）<u>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u>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者弃权票的指示等；</p> <p>（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p> <p>（五）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p>
<p>第六十三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p>	<p>删除</p>	
<p>第六十四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p>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p>	<p>第六十八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p>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第六十八条：</p> <p>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p>

<p>东大会。</p>		<p>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p>第六十五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p>	<p>第六十九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 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u>者</u>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者单位名称)等事项。</p>	<p>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第六十九条修订: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 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u>者</u>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者单位名称)等事项。</p>
<p>第六十六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p>	<p>第七十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u>者</u>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p>	<p>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第七十条修订: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u>者</u>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p>

		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p>第六十七条 <u>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u></p>	<p>第七十一条 <u>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u></p>	<p>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第七十一条修订： <u>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u></p>
<p>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p> <p><u>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u></p> <p>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p> <p>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p>	<p>第七十二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p> <p><u>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u></p> <p>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或者其推举代表主持。</p> <p>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p>	<p>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第七十二条修订：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公司有两位或者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p> <p><u>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u></p>

		<p><u>半数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u></p> <p>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或者其推举代表主持。</p> <p>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p>
<p>第六十九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p>	<p>第七十三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会的<u>召集</u>、<u>召开</u>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u>应列入公司章程或者</u>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p>	<p>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第七十三条修订：</p> <p>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会的<u>召集</u>、<u>召开</u>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p> <p>注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u>应列入公司章程或者</u>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p>

		定，股东会批准。
<p>第七十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p> <p>公司股东间或者董事间发生冲突、对公司经营管理造成重大影响的，独立董事应当主动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p>	<p>第七十四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p>	<p>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第七十四条修订：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p>
<p>第七十一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p>	<p>第七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p>	<p>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第七十五条修订：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p>
<p>第七十三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p> <p>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p> <p>（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p> <p>（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p> <p>（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p> <p>（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p> <p>（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p> <p>（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p>	<p>第七十七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p> <p>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p> <p>（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者名称；</p> <p>（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p> <p>（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p> <p>（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p> <p>（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者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者说明；</p> <p>（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p> <p>（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p>	<p>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第七十七条修订：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p> <p>（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者名称；</p> <p>（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p> <p>（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p>

<p>(七) 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p>	<p>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p>	<p>股份总数的比例；</p> <p>(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p> <p>(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者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者说明；</p> <p>(六) 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p> <p>(七) 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p> <p>注释：发行境内上市外资股、类别股的公司，会议记录的内容还应当包括：</p> <p>(1) 出席股东大会的内资股股东和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和类别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及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p> <p>(2) 在记载表决结果时，还应当记载内资股股东和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和类别股股东对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情况。</p> <p>公司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在章</p>
--------------------------------	-------------------	--

		程中规定股东会会议记录需要记载的其他内容。
<p>第七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 <u>20</u> 年。</p>	<p>第七十八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u>或者列席</u>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u>十年</u>。</p>	<p>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第七十八条修订：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u>或者列席</u>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u>不少于十年</u>。 <u>注释：公司应当根据具体情况，在章程中规定股东会会议记录的保管期限。</u></p>
<p>第七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p>	<p>第七十九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u>者</u>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u>者</u>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p>	<p>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第七十九条修订：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u>者</u>不能作出决议的，</p>

		<p>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者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p>
<p>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p> <p>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p> <p>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u>1/2 以上</u> 通过。</p> <p>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u>2/3 以上</u> 通过。</p>	<p>第七节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p> <p>第八十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p> <p>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u>过半数</u> 通过。</p> <p>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u>三分之二</u> 以上通过。</p> <p><u>本条所称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u></p>	<p>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第八十条修订:</p> <p>第七节 股东会 的表决和决议</p> <p>第八十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p> <p>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u>过半数</u> 通过。</p> <p>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u>三分之二</u> 以上通过。</p> <p><u>注释:本条所称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u></p>
<p>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p> <p>(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p> <p>(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p>	<p>第八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p> <p>(一) 董事会的工作报告;</p> <p>(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第八十一条修订:</p> <p>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p>

<p>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p> <p>(四)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 公司年度报告；</p> <p>(六)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p>	<p>(三) 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p> <p>(四)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p>	<p>(一) 董事会的工作报告；</p> <p>(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三) 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p> <p>(四)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p>
<p>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p> <p>(三) 本章程的修改；</p> <p>(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u>30%</u> 的；</p> <p>(五) 股权激励计划；</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第八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p> <p>(三) 本章程的修改；</p> <p>(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 <u>向他人提供担保</u> 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u>百分之三十</u> 的；</p> <p>(五) 股权激励计划；</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或 <u>者</u> 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第八十二条修订：</p> <p>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p> <p>(三) 本章程的修改；</p> <p>(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 <u>向他人提供担保</u> 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u>百分之三十</u> 的；</p> <p>(五) 股权激励计划；</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或 <u>者</u> 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p>

		<p>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注释：1. 发行类别股的公司，有《公司法》第一百一十六条第三款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事项等可能影响持有类别股股份的股东权利的，除应当经股东会特别决议外，还应当经出席类别股股东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章程可以对需经类别股股东会议决议的其他事项作出规定。</p> <p>2. 类别股股东的决议事项及表决权数等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p>
<p>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p>	<p>第八十三条 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p>	<p>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第八十三条修订：</p> <p>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类别股股东除外。</p> <p>股东会审议影</p>

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本条第一款所称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

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

		<p>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u>注释：本条第一款所称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u></p>
<p>第八十一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p>	<p>删除</p>	
<p>第八十二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p>	<p>第八十五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p>	<p>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第八十五条修订：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p>

第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 30% 及以上的公司，~~董事、监事~~的选举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八十四条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 在本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的人数，由前任董事会提出选任董事的建议名单，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后，然后由董事会股东大会提出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选举；~~由前任监事会提出拟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的建议名单，经监事会决议通过后，然后由监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出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二) 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

第八十六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 百分之三十 及以上的公司，董事的选举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 在本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的人数，由前任董事会提出选任董事的建议名单，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后，然后由董事会股东会提出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会选举。

(二) 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百分之三 以上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但提名的人数必须符合本章程的规定，不得多于拟选人数，并且按本章程关于股东提出提案的要求提交提案。

(三) 公司董事会、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百分之二 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第八十六条修订：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注释：1. 公司应当在章程中规定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以及累积投票制的相关事宜。

2. 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百分之三十及以上的公司，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并在公司章程中规定实施细则。

以上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或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但提名的人数必须符合本章程的规定，不得多于拟选人数，并且按本章程关于股东提出提案的要求提交提案。

(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但提名的人数必须符合本章程的规定，并且不得多于拟选人数。

被提名的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出具书面承诺接受提名。候选人不同意被提名的，会议召集人不得将该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选举。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对独立董事的提名有特别规定的，适用该特别规定。

董事会在股东大会上必须将股东提出的董事、~~监事~~候选人以单独的提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第八十五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采取累积投票制。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如下：

(一) 董事、~~监事~~选举时，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以下简称“出席股东”）所拥有的投票权可全部投向1位董事、~~监事~~候选人，也可分散投向多位董事、~~监事~~候选人。

(二) 公司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和~~监事~~的选举实行分开投票。具体操作如下：选举独立董事时，出席股东所拥有的投票权等于其所

候选人，但提名的人数必须符合本章程的规定，并且不得多于拟选人数。

被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应当出具书面承诺接受提名。候选人不同意被提名的，会议召集人不得将该候选人提交股东会选举。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对独立董事的提名有特别规定的，适用该特别规定。

董事会在股东会上必须将股东提出的董事候选人以单独的提案提请股东会审议。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采取累积投票制。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如下：

(一) 董事选举时，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以下简称“出席股东”）所拥有的投票权可全部投向1位董事候选人，也可分散投向多位董事候选人。

(二) 公司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的选举实行分开投票。具体操作如下：选举独立董事时，出席股东所拥有的投票权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总数乘以该次股东会应选独立董事人数之积，该部分投票权只能投向该次股东会的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非独立董事时，出席股东所拥有的投票权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总数乘以该次股东会应选出的非独立董事人数之积，该部分投票权只能投向该次股东会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持有的股份总数乘以该次股东大会应选独立董事人数之积，该部分投票权只能投向该次股东大会的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非独立董事、~~监事~~时，出席股东所拥有的投票权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总数乘以该次股东大会应选出的非独立董事、~~监事~~人数之积，该部分投票权只能投向该次股东大会的非独立董事、~~监事~~候选人。

（三）在选举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和~~监事~~时，出席股东可以将其所拥有的投票权任意分配，投向1人或多人，但其所投向的独立董事或非独立董事、~~监事~~人选的总人数不得超过该次股东大会应选的独立董事或非独立董事、~~监事~~总人数。

（四）出席股东投票时，其所投出的投票权总数不得超过其实际拥有的投票权总数。

（五）股东大会主持人应在会上向出席股东明确说明以上应注意事项，计票人员应认真核对选票，以保证投票的公正、有效。

（六）董事、~~监事~~的当选原则：董事、~~监事~~候选人以得票总数决定是否能被选举为董事、~~监事~~，所当选的董事、~~监事~~应为得票总数由高往低排列，位次与本次应选董事、~~监事~~人数相同的董事、~~监事~~候选人；如2名或2名以上董事、~~监事~~候选人的得票总数相等，且该得票总数在应当选的董事、~~监事~~中最少，如其全部当选将导致董事、~~监事~~总人

（三）在选举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时，出席股东可以将其所拥有的投票权任意分配，投向1人或多人，但其所投向的独立董事或非独立董事人选的总人数不得超过该次股东会应选的独立董事或非独立董事总人数。

（四）出席股东投票时，其所投出的投票权总数不得超过其实际拥有的投票权总数。

（五）股东会主持人应在会上向出席股东明确说明以上应注意事项，计票人员应认真核对选票，以保证投票的公正、有效。

（六）董事的当选原则：董事候选人以得票总数决定是否能被选举为董事，所当选的董事应为得票总数由高往低排列，位次与本次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董事候选人；如2名或2名以上董事候选人的得票总数相等，且该得票总数在应当选的董事中最少，如其全部当选将导致董事总人数超过该次股东会应选出董事人数的，股东会应就上述得票总数相等的董事候选人按本细则规定的程序进行再次选举，直至选出该次股东会规定人数的董事时止。

（七）出席股东投票完毕后，由股东会计票人员清点票数，并公布每个董事候选人的得票情况，按上述方式确定当选董事；并由会议主持人当场公布当选的董事名单。

<p>数超过该次股东大会应选出董事、监事人数的，股东大会应就上述得票总数相等的董事、监事候选人按本细则规定的程序进行再次选举，直至选出该次股东大会规定人数的董事、监事时止。</p> <p>（七）出席股东投票完毕后，由股东大会计票人员清点票数，并公布每个董事、监事候选人的得票情况，按上述方式确定当选董事、监事；并由会议主持人当场公布当选的董事、监事名单。</p>		
<p>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u>否则</u>，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p>	<p>第八十八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u>若变更</u>，<u>则</u>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p>	<p>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第八十八条修订：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u>若变更，则</u>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p>
<p>第九十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p>	<p>第九十一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p>	<p>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第九十一条修订：</p>

<p>有<u>利害关系</u>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p> <p>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u>监事</u>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p> <p>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u>上市公司</u>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p>	<p>有<u>关联</u>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p> <p>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p> <p>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u>公司</u>股东或<u>者</u>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p>	<p>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u>关联</u>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p> <p>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p> <p>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u>公司</u>股东或<u>者</u>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p>
<p>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p> <p>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p>	<p>第九十二条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u>者</u>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p> <p>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p>	<p>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第九十二条修订：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u>者</u>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p> <p>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p>

		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p>第九十六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在会议结束之后立即就任。</p>	<p>第九十七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在会议结束之后立即就任。</p>	<p>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第九十七条修订：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就任时间在【就任时间】。 注释：新任董事就任时间确认方式应在公司章程中予以明确。</p>
<p>第九十七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u>2</u>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p>	<p>第九十八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u>者</u>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会结束后<u>两</u>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p>	<p>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第九十八条修订：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u>者</u>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会结束后<u>两</u>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p>
<p>第九十九条 公司党委书记、副书记、委员的职数按上级党组织批复设置，公司纪委书记应是党委委员。党委委员、纪委委员由党员代表大会或者党员大会同时选举产生，每届任期<u>5</u>年，公司纪委每届任期和党委相同。任期届满应当按期进行换届选举。</p> <p>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p>	<p>第一百条 公司党委书记、副书记、委员的职数按上级党组织批复设置，公司纪委书记应是党委委员。党委委员、纪委委员由党员代表大会或者党员大会同时选举产生，每届任期<u>五</u>年，公司纪委每届任期和党委相同。任期届满应当按期进行换届选举。</p> <p>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p>	

<p>任职”领导体制，符合条件的党委班子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p>	<p>任职”领导体制，符合条件的党委班子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p>	
<p>第一百条 公司党委研究讨论是董事会、经理层决策重大问题的前置程序，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必须经党委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或经理层作出决定。党委研究讨论重大问题决策的主要内容包括：</p> <p>（一）公司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国家法律法规和上级重要决定的重大举措。</p> <p>（二）公司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生产经营方针、年度计划。</p> <p>（三）公司资产重组、产权转让、资本运作、大额投资和重大项目建设中的原则性方向性问题。</p> <p>（四）公司重要改革方案和重要管理制度的制定、修改。</p> <p>（五）公司合并、分立、变更、解散以及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和调整，下属企业的设立和撤销。</p> <p>（六）公司中高层经营管理人员的管理和监督。</p> <p>（七）涉及职工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p> <p>（八）公司在特别重大安全生产、维护稳定等涉及企业政治责任和社会责任方面采取的重要措施。</p> <p>（九）公司人力资源管理重要</p>	<p>删除</p>	

<p>事项。</p> <p>(十) 其他需要公司党委研究讨论的重大问题。</p>		
<p>第一百〇一条 公司党委研究讨论重大问题，坚持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实行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p> <p>党委主要职责是：</p> <p>(一) 加强公司党的政治建设，坚持和落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p> <p>(二) 深入学习和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宣传党的理论，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监督、保证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决议在本企业贯彻落实；</p> <p>(三) 研究讨论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支持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p> <p>(四) 加强对企业选人用人的领导和把关，抓好公司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队伍、人才队伍建设；</p> <p>(五) 履行企业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内设纪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p>	<p>第一百零一条 公司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企业重大事项。主要职责是：</p> <p>(一) 加强公司党的政治建设，坚持和落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p> <p>(二) 深入学习和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宣传党的理论，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监督、保证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决议在本企业贯彻落实；</p> <p>(三) 研究讨论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支持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p> <p>(四) 加强对企业选人用人的领导和把关，抓好公司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队伍、人才队伍建设；</p> <p>(五) 履行企业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内设纪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p> <p>(六) 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团结带领职工群众</p>	

<p>(六) 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 团结带领职工群众积极投身公司改革发展;</p> <p>(七) 领导企业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统一战线工作, 领导企业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p> <p>(八) 其他有关责任。</p>	<p>积极投身公司改革发展;</p> <p>(七) 领导企业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统一战线工作, 领导企业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p> <p>(八) 其他有关责任。</p>	
<p>新增</p>	<p>第一百零二条 <u>公司党委研究讨论是董事会、经理层决策重大问题的前置程序, 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必须经党委前置研究讨论后, 再由董事会或经理层作出决定。党委前置研究讨论重大问题决策的主要内容包括:</u></p> <p><u>(一) 贯彻党中央及省委决策部署、国家及全省发展战略的重大举措;</u></p> <p><u>(二) 企业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 重要改革方案;</u></p> <p><u>(三) 企业资产重组、产权转让、资本运作和大额投资中的原则性方向性问题;</u></p> <p><u>(四) 企业组织架构设置和调整, 重要规章制度的制定和修改;</u></p> <p><u>(五) 涉及企业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维护稳定、职工权益、社会责任等方面的重大事项;</u></p> <p><u>(六) 其他应当由党委研究讨论的重要事项。</u></p>	
<p>第一百〇四条 公司党委在选人用人工作中发挥领导把关作用,</p>	<p>第一百〇五条 公司党委在选人用人工作中发挥领导把关作用,</p>	

<p>做好确定标准、规范程序、参与考察、推荐人选等方面工作。</p> <p>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权相结合。公司党委对董事会或总经理提名的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建议，或者经党委集体研究，向董事会、总经理推荐提名人选。</p>	<p>做好确定标准、规范程序、参与考察、推荐人选等方面工作。</p> <p>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权相结合。</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六章 董事会</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一节 董事</p> <p>第一百〇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u>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u></p> <p>（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u>3</u>年；</p> <p>（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u>3</u>年；</p> <p>（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六章 董事和董事会</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一节 董事的一般规定</p> <p>第一百零六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u>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u></p> <p>（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u>三年</u>；</p> <p>（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u>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年</u>；</p> <p>（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p>	<p>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第九十九条修订：</p> <p>第一节 董事的一般规定</p> <p>第九十九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u>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u></p> <p>（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p>

<p>(六) 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p> <p>(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p>	<p>务到期未清偿<u>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u>；</p> <p>(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u>措施</u>，期限未满的；</p> <p><u>(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满的</u>；</p> <p>(八)法律、行政法规或者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u>将解除其职务，停止其履职</u>。</p>	<p>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u>三年</u>；</p> <p>(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u>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年</u>；</p> <p>(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u>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u>；</p> <p>(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u>措施</u>，期限未满的；</p> <p><u>(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满的</u>；</p> <p>(八)法律、行政法规或者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u>将解除其职务，停止其履职</u>。</p>
---	---	--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公司应当和董事签订合同，明确公司和董事之间的权利义务、董事的任期、董事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责任以及公司因故提前解除合同的补偿等内容。~~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二分之一。

本公司职工人数三百人以下时，董事会成员中可以有公司职工代表，职工人数达到三百人时，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公司职工代表。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本公司董事会中职工代表担任董事名额为一名。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第一百条修订：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年数】，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二分之一。

注释：公司章程应规定规范、透明的董事选聘程序。职工人数三百人以上的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公司职工代表。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

		<p>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章程应明确本公司董事会中职工代表担任董事的名额。</p>
<p>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p> <p>(一) <u>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u></p> <p>(二) <u>不得挪用公司资金;</u></p> <p>(三) <u>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u></p> <p>(四) <u>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u></p> <p>(五) <u>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u></p> <p>(六) <u>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u></p> <p>(七) <u>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u></p> <p>(八) <u>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u></p> <p>(九) <u>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u></p>	<p>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u>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u></p> <p><u>董事</u>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p> <p>(一) <u>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u></p> <p>(二) <u>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u></p> <p>(三) <u>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u></p> <p>(四) <u>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u></p> <p>(五) <u>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u></p> <p>(六) <u>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u></p>	<p>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第一百零一条修订: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u>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u>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p> <p>(一) <u>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u></p> <p>(二) <u>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u></p> <p>(三) <u>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u></p> <p>(四) <u>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u></p>

<p>(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p> <p>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u>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u></p> <p>(七)不得接受<u>他人</u>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p> <p>(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p> <p>(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p> <p>(十)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p> <p>(十一)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p> <p>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u>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u></p>	<p>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p> <p><u>(五)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u></p> <p><u>(六)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u></p> <p>(七)不得接受<u>他人</u>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p> <p>(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p> <p>(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p> <p>(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p> <p>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u>董事、高级管理</u></p>
---	---	--

		<p><u>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他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u></p> <p><u>注释：除以上各项义务要求外，公司可以根据具体情况，在章程中增加对本公司董事其他义务的要求。</u></p>
<p>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p> <p>（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p> <p>（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p> <p>（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p> <p>（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p> <p>（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p>	<p>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u>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u></p> <p><u>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u></p> <p>（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p> <p>（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p> <p>（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p> <p>（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p>	<p>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第一百零二条修订：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u>规定</u>，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u>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u></p> <p><u>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u></p> <p>（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p>	<p>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p> <p>(五)应当如实向<u>审计委员会</u>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u>审计委员会</u>行使职权；</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p>	<p>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p> <p>(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p> <p>(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p> <p>(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p> <p>(五)应当如实向<u>审计委员会</u>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u>审计委员会</u>行使职权；</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p> <p>注释:公司可以根据具体情况,在章程中增加对本公司董事勤勉义务的要求。</p>
<p>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u>董事会</u>提交书面辞职报告。<u>董事会</u>将在<u>2日</u>内披露有关情况。</p> <p>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辞<u>任</u>。董事辞<u>任</u>应当向<u>公司</u>提交书面辞职报告,<u>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u>辞任生效,<u>公司</u>将在<u>两个交易日内</u>披露有关情况。如因董事的辞<u>任</u>导致公司董事会<u>成员</u>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p>	<p>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第一百零四条修订:董事可以在<u>任</u>期届满以前辞<u>任</u>。董事辞任应当向公司提交书面辞职报告,<u>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u>辞任生效,<u>公司</u>将在</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u>两个交易日内</u>披露有关情况。如因董事的<u>辞任</u>导致公司董事会<u>成员</u>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u>在任期结束后6个月内仍然有效</u> 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p>	<p>第一百一十二条 <u>公司建立董事离职管理制度，明确对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以及其他未尽事宜追责追偿的保障措施。</u>董事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u>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六个月内仍然有效。</u><u>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u></p>	<p>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第一百零五条修订：<u>公司建立董事离职管理制度，明确对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以及其他未尽事宜追责追偿的保障措施。</u>董事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u>在本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u><u>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u> <u>注释：公司章程应规定董事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后承担</u></p>

		<u>忠实义务的具体期限。</u>
新增	<p>第一百一十三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p> <p>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p>	<p>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第一百零六条修订：<u>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u></p> <p><u>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u></p>
<p>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第一百零八条修订：<u>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u></p> <p>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一百一十四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p>	删除	
<p>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人。</p>	<p>第一百一十六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u>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至两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u></p>	<p>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第一百零九条修订：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人</p>

<p>独立董事中至少 1 名为具有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会计专业人士。</p>		<p>数】名董事组成，<u>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人数】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u> <u>注释：公司应当在章程中确定董事会人数。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可以设副董事长。</u></p>
<p>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决定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p> <p>（五）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八）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九）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p>	<p>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u>者</u>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六）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七）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p> <p>（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九）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p>	<p>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第一百一十条修订：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六）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七）在股东会</p>

<p>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p> <p>(十)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一)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二)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三)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四)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五)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六)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p>	<p>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一)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二)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三) 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者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四)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五)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或者 股东会 授予的其他职权。</p> <p><u>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u></p> <p>董事会对于决策的事项属于公司党委会参与重大问题决策范围的，应当事先听取公司党委会的意见和建议。</p>	<p>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p> <p>(八)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九)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一)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二)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三) 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者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四) 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p> <p>(十五)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p>
---	---	--

<p>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p> <p>董事会对于决策的事项属于公司党委会参与重大问题决策范围的，应当事先听取公司党委会的意见和建议。</p>		<p>规章、本章程或者<u>股东会</u>授予的其他职权。 注释：公司股东会可以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的约定向优先股股东支付股息。 <u>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u></p>
<p>第一百二十条 <u>公司发生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所规定的重大交易事项，在以下标准范围内的由董事会决定，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u></p> <p>（一）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标准之下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对外捐赠等重大交易事项；</p> <p>（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标准之下的关联交易事项；关联交易审议和披露程序遵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进行，对于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同时应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参加且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p> <p>（三）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p>	<p>第一百二十条 <u>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含对子公司投资、委托理财等）、购买和处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董事会对相关事项的具体权限为：</u></p> <p>（一）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的标准之下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对外捐赠等重大交易事项；</p> <p>（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的标准之下的关联交易事项；关联交易审议和披露程序遵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进行，对于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同时应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参加且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p>	<p>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第一百一十三条修订： <u>董事会应当确定</u>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u>权限</u>，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u>注释：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及公司实际情况，在公司章程中确定符合公司具体要求的权限范围，以及涉及资金占公司资产的具体比例。</u></p>

<p>议的标准之下的且除本章程<u>第四十二</u>条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以外的对外担保，但该等对外担保须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p> <p>(四) 董事会作出上述及上述以外交易事项的决策，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决策范围和决策程序的有关规定执行；同时，董事会应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三)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的标准之下的且除本章程<u>第四十七</u>条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以外的对外担保，但该等对外担保须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p> <p>(四)董事会作出上述及上述以外交易事项的决策，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决策范围和决策程序的有关规定执行；同时，董事会应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p>	
<p>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副董事长1到2名。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p>	<p>删除</p>	
<p>第一百二十三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p>	<p>第一百二十二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公司有两位或者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u>过</u>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u>过</u>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p>	<p>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第一百一十五条修订：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公司有两位或者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u>过</u>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p>

		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 <u>过半数</u> 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u>10</u>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u>十日</u> 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第一百一十六条修订：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u>十日</u> 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第一百二十五条 代表 <u>1/10</u>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 <u>1/3</u> 以上董事或者 <u>监事会</u> ，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u>10</u>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四条 代表 <u>十分之一</u>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 <u>三分之一</u> 以上董事或者 <u>审计委员会</u> ，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u>十日</u> 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第一百一十七条修订： 代表 <u>十分之一</u>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 <u>三分之一</u> 以上董事或者 <u>审计委员会</u> ，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u>十日</u> 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书面通知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 提交全体董事和监事以及经理、董事会秘书。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通知时限为：召开会议前 <u>2</u> 日。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书面通知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通知时限为：召开会议前 <u>两日</u> 。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第一百一十八条修订：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 【具体通知方式】；通知时限为：【具体通知时限】。

<p>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p>		
<p>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u>3</u>人的，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u>或者个人</u>有关联关系的，<u>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u>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u>三</u>人的，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p>	<p>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第一百二十一条修订：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u>或者个人</u>有关联关系的，<u>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u>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u>三</u>人的，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p>
<p>第一百三十条 <u>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书面记名投票方式。</u> <u>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并充分履行职责的前提下，可以用异地董事、独立董事以电话会议、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其他董事以出席会议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u></p>	<p>第一百二十九条 <u>董事会召开方式为：现场方式或者电子通信方式或者现场与电子通信相结合的方式；表决方式为：书面记名投票方式。</u></p>	<p>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第一百二十二条修订： 董事会召开会议和表决采用【具体方式】方式。 <u>注释：公司董事会召开和表决</u></p>

		<p><u>可以采用电子通信方式,也可以在公司章程中规定其他召开、表决方式。</u></p>
<p>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投票。</p>	<p>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p>	<p>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第一百二十三条修订: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p>
<p><u>新增</u></p>	<p>第三节 独立董事</p> <p>第一百三十三条 <u>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u></p> <p>第一百三十四条 <u>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u></p>	<p>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第五章第三节独立董事(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三十二条)、第四节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第一百三十三条—第一百三十九条)新增。</p>

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

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第一百三十五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三十六条 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的成员，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义务、勤勉义务，审慎履行下列职责：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三十七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将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第一百三十八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九条 公司建立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专门会议机制。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等事项的，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认可。

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章程第一百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一百三十八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

公司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

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第一百四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三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两名以上，董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可以成为审计委员会成员，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第一百四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四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

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

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其他专门委员会，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但是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对专门委员会的召集人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一百四十五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

	<p><u>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u></p> <p><u>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u></p> <p>第一百四十六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p><u>(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u></p> <p><u>(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的成就;</u></p> <p><u>(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u></p> <p><u>(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u></p> <p><u>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u></p>	
<p>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 <u>1</u>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第七章 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设总经理 <u>一</u> 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p>	<p>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第一百四十条修订:公司设经理 二 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p>

<p>公司设副总经理 2至6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p>公司设副总经理，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p>	<p>聘。</p> <p>公司设副经理，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p>
<p>第一百三十五条 本章程第一百零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本章程第一百零七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零八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四十八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离职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第一百四十一条修订：</p> <p>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离职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三十七条 总经理、副总经理每届任期 <u>3</u> 年，连聘可以连任。</p>	<p>第一百五十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 <u>三年</u>，总经理 连聘可以连任。</p>	<p>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第一百四十三条修订：</p> <p>经理每届任期 【年数】 年，经理 连聘可以连任。</p>
<p>第一百三十八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p> <p>(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p>	<p>第一百五十一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p> <p>(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p>	<p>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第一百四十四条修订：</p> <p>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p>

<p>(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五) 制订公司的具体规章；</p> <p>(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p> <p>(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p> <p>(八) 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公司职工的聘任和解聘；</p> <p>(九) 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p> <p>(十) 审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中的各项费用支出；</p> <p>(十一) 根据董事会授权，代表公司签署各种合同和协议；签发日常行政、业务等文件；</p> <p>(十二)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p> <p>如总经理因故不能履行其职权，经董事长提名，董事会应授权一名高级管理人员代行总经理职权。</p> <p>总经理在行使上述职权时，属于公司党委参与重大问题决策事项范围的，应当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p>	<p>(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五)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p> <p>(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p> <p>(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p> <p>(八) 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公司职工的聘任和解聘；</p> <p>(九) 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p> <p>(十) 审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中的各项费用支出；</p> <p>(十一) 根据董事会授权，代表公司签署各种合同和协议；签发日常行政、业务等文件；</p> <p>(十二) 本章程或者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p> <p>如总经理因故不能履行其职权，经董事长提名，董事会应授权一名高级管理人员代行总经理职权。</p> <p>总经理在行使上述职权时，属于公司党委参与重大问题决策事项范围的，应当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p>	<p>告工作；</p> <p>(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p> <p>(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五)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p> <p>(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p> <p>(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p> <p>(八) 本章程或者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p> <p><u>注释：公司应当根据自身情况，在章程中制定符合公司实际要求的经理的职权及其具体实施办法。</u></p>
<p>第一百四十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p> <p>(一) 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p>	<p>第一百五十三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p> <p>(一) 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p>	<p>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第一百四十六条修订：</p>

<p>(二) 总经理、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p> <p>(三) 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p> <p>(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p>	<p>(二)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p> <p>(三) 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的报告制度；</p> <p>(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p>	<p>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p> <p>(一) 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p> <p>(二) 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p> <p>(三) 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的报告制度；</p> <p>(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p>
<p>第一百四十一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u>劳务合同</u>规定。</p>	<p>第一百五十四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u>劳动</u>合同规定。</p>	<p>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第一百四十七条修订：</p> <p>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经理与公司之间的<u>劳动</u>合同规定。</p>
<p>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投资者关系工作等事宜。</p> <p>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秘书作为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履行职责有权参加相关会议，查阅有关文件，了解公司</p>	<p>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会 and 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p> <p>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p> <p><u>董事会秘书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专业</u></p>	<p>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第一百四十九条修订：</p> <p>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会 and 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p>

<p>的财务和经营等情况。董事会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支持董事会秘书的工作。任何机构及个人不得干预董事会秘书的正常履职行为。</p>	<p><u>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u></p> <p>董事会秘书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履行职责有权参加相关会议,查阅有关文件,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等情况。董事会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支持董事会秘书的工作。任何机构及个人不得干预董事会秘书的正常履职行为。</p> <p><u>公司积极建立健全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度,并报董事会审议,公司应通过多种形式主动加强与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沟通和交流。董事会秘书具体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u></p>	<p>宜。</p> <p>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p>
<p>第一百四十四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u>第一百五十七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u></p> <p>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p> <p>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者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第一百五十一条、第一百五十一条修订:</p> <p><u>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u></p> <p>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高级管理</p>

		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者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p align="center">第七章 监事会</p> <p align="center">第一百四十五条——第一百五十八条</p>	<p>删除</p>	
<p>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u>4</u>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u>6</u>个月结束之日起<u>2</u>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u>3</u>个月和前<u>9</u>个月结束之日起的<u>1</u>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p> <p>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p>	<p>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u>四</u>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u>两</u>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p> <p>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u>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u>的规定进行编制。</p>	<p>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第一百五十三条修订：</p> <p>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u>四</u>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u>两</u>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p> <p>上述<u>年度报告、中期报告</u>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u>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u>的规定进行编制。</p>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除法定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除法定	根据《上市公司

<p>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u>资产</u>，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p>	<p>的会计账簿外，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u>资金</u>，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p>	<p>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第一百五十四条修订：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u>资金</u>，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p>
<p>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u>10%</u>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u>50%</u>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p> <p>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p> <p>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p> <p>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p> <p>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u>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u>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u>必须</u>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p>	<p>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u>百分之十</u>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u>百分之五十</u>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p> <p>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p> <p>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p> <p>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p> <p>第一百六十三条 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u>应当</u>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u>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u></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p>	<p>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第一百五十五条修订：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u>百分之十</u>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u>百分之五十</u>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p> <p>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p> <p>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p> <p>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p>

	<p>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p> <p>股东会违反<u>《公司法》</u>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u>应当</u>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u>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u></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p> <p>注释：1. 公司在公司章程中明确现金分红相对于股票股利在利润分配方式中的优先顺序，并载明以下内容：（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对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作出调整的具体条件、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为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所采取的措施。（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具体内容，利</p>
--	--

		<p>利润分配的形式，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年度、中期现金分红最低金额或者比例（如有）等。</p> <p>2. 公司应当以现金的形式向优先股股东支付股息，在完全支付约定的股息之前，不得向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鼓励上市公司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增加现金分红频次，稳定投资者分红预期。</p>
<p>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p> <p>.....</p>	<p>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者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者股份）的派发事项。</p>	<p>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第一百五十七条修订：</p> <p>公司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者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者股份）的派发事项。</p>
<p>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p>	<p>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p>	<p>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第一百五十八条修</p>

<p>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p> <p>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u>25%</u>。</p>	<p>资本。</p> <p><u>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u></p> <p>法定公积金转为 <u>增加注册</u> 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u>百分之二十五</u>。</p>	<p>订：</p> <p>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 <u>注册</u> 资本。<u>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u>法定公积金转为 <u>增加注册</u> 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u>百分之二十五</u>。</p>
<p>第一百六十三条</p> <p>.....</p> <p>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公司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实施利润分配办法，应当遵循以下规定：</p> <p>（一）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p> <p>公司董事会应于年度报告公布后两个月内，根据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并结合公司当年的利润实现情况、现金流量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等因素，以实现股东合理回报为出</p>	<p>第一百六十六条</p> <p>.....</p> <p>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公司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实施利润分配办法，应当遵循以下规定：</p> <p>（一）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p> <p>公司董事会应于年度报告公布后两个月内，根据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并结合公司当年的利润实现情况、现金流量状况及未来发展</p>	

<p>发点，制订公司当年的利润分配预案。</p> <p>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方案论证过程中，需与独立董事、监事会充分讨论，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p> <p>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p> <p>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p> <p>（二）利润分配的原则</p> <p>公司坚持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前提下，综合考虑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的长远利益及可持续发展，积极实施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在选择利润分配方式时，相对于股票股利等分配方式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p> <p>（三）利润分配的分配形式</p> <p>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p>	<p>规划等因素，以实现股东合理回报为出发点，制订公司当年的利润分配预案。</p> <p>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方案论证过程中，需与独立董事充分讨论，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p> <p>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p> <p>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p> <p>（二）利润分配的原则</p> <p>公司坚持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前提下，综合考虑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的长远利益及可持续发展，积极实施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在选择利润分配方式时，相对于股票股利等分配方式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p> <p>（三）利润分配的分配形式</p>	
---	---	--

<p>分配方式。</p> <p>(四) 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p> <p>原则上公司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 但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状况, 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p> <p>(五) 利润分配的比例</p> <p>公司在弥补亏损、足额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以后, 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可分配利润的 <u>10%</u>。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u>30%</u>。</p> <p>(六) 利润分配的条件</p> <p>1. 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p> <p>除特殊情况外, 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 应实施现金分红。</p> <p>2. 实施股票股利分红的条件</p> <p>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 并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 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 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p> <p>3. 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 区分下列情形, 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 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p> <p>(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p>	<p>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p> <p>(四) 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p> <p>原则上公司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 但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状况, 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p> <p>(五) 利润分配的比例</p> <p>公司在弥补亏损、足额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以后, 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p> <p>(六) 利润分配的条件</p> <p>1. 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p> <p>除特殊情况外, 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 应实施现金分红。</p> <p>2. 实施股票股利分红的条件</p> <p>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 并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 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 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p> <p>3. 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 区分下列情形, 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 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p> <p>(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p>	
---	--	--

<p>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u>80%</u>;</p> <p>(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u>40%</u>;</p> <p>(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u>20%</u>。</p> <p>(七) 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审议程序</p> <p>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 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方案的, 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方案不得违反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在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论证过程中, 需充分听取独立董事、监事的意见, 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提交董事会、监事会审议后, 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及时公告披露相关信息。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相关事项的, 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时, 应为中小股东参与决策提供了便利。</p>	<p>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八十;</p> <p>(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四十;</p> <p>(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二十。</p> <p>(七) 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审议程序</p> <p>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 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方案的, 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方案不得违反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在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论证过程中, 需充分听取独立董事的意见, 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提交董事会审议后, 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及时公告披露相关信息。公司股东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相关事项的, 需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会审议上述议案时, 应为中小股东参与决策提供了便利。</p>	
<p>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实行内</p>	<p>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实行内</p>	<p>根据《上市公司</p>

<p>部审计制度，<u>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u></p>	<p>部审计制度，<u>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职责权限、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u></p> <p><u>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并对外披露。</u></p>	<p>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第一百五十九条修订：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u>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职责权限、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u> <u>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并对外披露。</u></p>
<p>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p>	<p>第一百六十八条 <u>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u></p> <p><u>内部审计机构应当保持独立性，配备专职审计人员，不得置于财务部门的领导之下，或者与财务部门合署办公。</u></p> <p>第一百六十九条 <u>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负责。</u></p> <p><u>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u></p> <p>第一百七十条 <u>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根据内部审计机构出具、审计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u></p>	<p>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第一百六十条至第一百六十四条修订： <u>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u> <u>注释：内部审计机构应当保持独立性，配备专职审计人员，不得置于财务部门的领导之下，或者与财务部门合署办公。</u> <u>第一百六十一条 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负责。</u> <u>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u></p>

	<p>第一百七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时,内部审计机构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p> <p>第一百七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p>	<p><u>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u></p> <p><u>第一百六十二条</u>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根据内部审计机构出具、审计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p> <p><u>第一百六十三条</u> 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时,内部审计机构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p> <p><u>第一百六十四条</u> 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p>
<p>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u>1</u>年,可以续聘。</p>	<p>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u>二年</u>,可以续聘。</p>	<p>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第一百六十五条修订: 公司聘用符合</p>

		《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u>二</u> 年，可以续聘。
<p>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p> <p>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p>	<p>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聘用、<u>解聘</u>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p>	<p>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第一百六十六条修订： 公司聘用、<u>解聘</u>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p>
<p>第一百七十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p>	<p>第一百七十五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会决定。</p>	<p>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第一百六十八条修订：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会决定。</p>
<p>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三十天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p> <p>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p>	<p>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三十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p> <p>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p>	<p>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第一百六十九条修订：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天数】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p>

		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的媒体上公告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进行。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第一百七十二条修订：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进行。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书面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之一或者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删除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三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送出的，应以电话方式进行确认并记录，自传真或电子邮件发出并经电话确认后的当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 <u>者</u> 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三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送出的，应以电话方式进行确认并记录，自传真或电子邮件发出并经电话确认后的当日为送达日期。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第一百七十四条修订：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 <u>者</u> 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天数】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七十八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	第一百八十二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第一百七十五条修订： 因意外遗漏未

<p>此无效。</p>	<p><u>仅</u>因此无效。</p>	<p>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u>仅</u>因此无效。</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新增</u></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u></p>	<p>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第一百七十八条修订： <u>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u> <u>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u></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u>10</u>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u>30</u> 日内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的媒体上公告。</p> <p>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u>30</u>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u>45</u>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u>十</u>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u>三十</u> 日内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的媒体上 <u>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u> 公告。</p> <p>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 <u>三</u> <u>十</u> 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 <u>四十五</u>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第一百七十九条修订：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u>十</u>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u>三十</u> 日内在【报纸名称】上 <u>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u> 公告。 债权人自接到</p>

		通知之日起 <u>三十</u> 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 <u>四十五</u>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 <u>应当</u> 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第一百八十条修订: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 <u>应当</u> 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u>10</u>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u>30</u> 日内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的媒体上公告。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u>十日</u> 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u>三十</u> 日内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的媒体上 <u>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u> 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第一百八十一条修订: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u>十日</u> 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u>三十</u> 日内在【报纸名称】上 <u>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u> 公告。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 <u>必须</u> 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u>10</u>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u>30</u> 日内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的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u>30</u>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 <u>将</u> 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自 <u>股东会</u> 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u>十日</u> 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u>三十</u> 日内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的媒体上 <u>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u> 公告。债权人自接到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第一百八十三条修订:公司减少注册资本, <u>将</u> 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自 <u>股东会</u> 作出减少注册

<p>公告之日起<u>45</u>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u>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u></p>	<p>通知之日起<u>三十</u>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u>四十五</u>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u>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u></p>	<p>资本决议之日起<u>十</u>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u>三十</u>日内在【报纸名称】上<u>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u>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u>三十</u>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u>四十五</u>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u>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u></p>
<p><u>新增</u></p>	<p><u>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六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u></p> <p><u>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一百九十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的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u></p> <p><u>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u></p>	<p><u>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第一百八十四条至第一百八十六条修订:</u></p> <p><u>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五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u></p>

	<p><u>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润。</u></p> <p><u>第一百九十二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u></p> <p><u>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u></p>	<p><u>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报纸名称】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u></p> <p><u>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润。</u></p> <p><u>第一百八十五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u></p> <p><u>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u></p>
--	---	--

<p>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p> <p>（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p> <p>（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p> <p>（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p> <p>（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p> <p>（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u>10%</u> 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p>	<p>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p> <p>（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p> <p>（二）股东会决议解散；</p> <p>（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p> <p>（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p> <p>（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 <u>百分之十</u>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p> <p><u>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u></p>	<p>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第一百八十八条修订：</p> <p>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p> <p>（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p> <p>（二）股东会决议解散；</p> <p>（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p> <p>（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p> <p>（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 <u>百分之十</u>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p> <p><u>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u></p>
<p>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八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p> <p>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p>	<p>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五条第（一）项、<u>第（二）项</u>情形的，<u>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u>，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p>	<p>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第一百八十九条修订：</p>

<p>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p><u>者经股东会决议</u>而存续。</p> <p>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u>或者股东会作出决议的</u>，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u>三分之二</u>以上通过。</p>	<p>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八条第（一）项、<u>第（二）项</u>情形，<u>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u>，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u>或者经股东会决议</u>而存续。</p> <p>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u>或者股东会作出决议的</u>，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u>三分之二</u>以上通过。</p>
<p>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p>	<p>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u>第一百九十五条</u>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u>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u>，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u>十五日</u>内组成清算组<u>进行清算。</u></p> <p><u>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u></p> <p><u>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u></p>	<p>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 年修订）》第一百九十条修订：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u>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u>，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u>十五日</u>内组成清算组<u>进行清算。</u><u>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u><u>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u></p>

		<p><u>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u></p> <p><u>注释:公司可以在章程中规定清算组的其他组成方式。</u></p>
<p>第一百九十一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p> <p>(二) 通知、公告债权人;</p> <p>(三)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p> <p>(四) 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p> <p>(五) 清理债权、债务;</p> <p>(六) <u>处理</u>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p> <p>(七)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p>	<p>第一百九十八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p> <p>(二) 通知、公告债权人;</p> <p>(三)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p> <p>(四) 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p> <p>(五) 清理债权、债务;</p> <p>(六) <u>分配</u>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p> <p>(七)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p>	<p>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第一百九十一条修订:</p> <p>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p> <p>(二) 通知、公告债权人;</p> <p>(三)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p> <p>(四) 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p> <p>(五) 清理债权、债务;</p> <p>(六) <u>分配</u>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p> <p>(七)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p>
<p>第一百九十二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u>10</u>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u>60</u> 日内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的媒体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u>30</u>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u>45</u>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p> <p>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p>	<p>第一百九十九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u>十</u>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u>六十</u> 日内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的媒体上 <u>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u> 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之日起 <u>三十</u> 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 <u>四十五</u>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p>	<p>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第一百九十二条修订:</p> <p>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u>十</u>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u>六十</u> 日内在 【报纸名</p>

<p>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 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p> <p>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p>	<p>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 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p> <p>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p>	<p>称】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p> <p>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p> <p>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p>
<p>第一百九十三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p> <p>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p> <p>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p>	<p>第二百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p> <p>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p> <p>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p> <p>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p>	<p>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第一百九十三条修订：</p> <p>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p> <p>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p>

		<p>比例分配。</p> <p>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p> <p>公司财产在未按照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p> <p>注释：已发行优先股的公司因解散、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时，公司财产在按照公司法和破产法有关规定进行清偿后的剩余财产，应当优先向优先股股东支付未派发的股息和公司章程约定的清算金额，不足以全额支付的，按照优先股股东持股比例分配。</p>
<p>第一百九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p> <p>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p>	<p>第二百零一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u>破产清算</u>。</p> <p><u>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u>，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u>指定的破产管理人</u>。</p>	<p>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第一百九十四条修订：</p> <p>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u>破产清算</u>。</p> <p><u>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u>，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p>

		人民法院 指定 的 破产管理人 。
<p>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p>	<p>第二百零二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p>	<p>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第一百九十五条修订：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p>
<p>第一百九十六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二百零三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第一百九十六条修订：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一百九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p>	<p>第二百零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将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者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的；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的； （三）股东会决定修改章程</p>	<p>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第一百九十八条修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将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者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p>

	的。	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的；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的； (三)股东会决定修改章程的。
第一百九十九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零六条 股东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第一百九十九条修订： 股东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零七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第二百条修订： 董事会依照股东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零二条 释义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u>50%以上</u> 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 <u>不足50%</u> ，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 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	第二百零八条 释义：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u>超过百分之五十</u> 的股东； <u>或者</u> 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 <u>未超过百分之五十</u> ，但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 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第二百零二条修订： 释义：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 <u>股份有限公司</u> 股本总额 <u>超过百分之五十</u> 的股东； <u>或者</u> 持有股份

<p>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p> <p>（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p>	<p>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u>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u>。</p> <p>（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p>	<p>的比例虽然<u>未超过百分之五十</u>，但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p> <p>（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u>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u>。</p> <p>（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p>
<p>第二百〇三条 董事会可依照本章程的规定，制<u>订</u>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本章程的规定相抵触。</p>	<p>第二百零九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u>定</u>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p>	<p>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第二百零三条修订：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u>定</u>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p>
<p>第二百〇四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p>	<p>第二百一十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u>者</u>不同版本</p>	<p>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第二</p>

<p>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u>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u>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p>	<p>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u>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u>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p>	<p>百零四条修订：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u>者</u>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u>公司登记机关全称</u>】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p>
<p>第二百〇五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一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u>超过</u>”不含本数。</p>	<p>第二百一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都含本数；“<u>过</u>”、“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p>	<p>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第二百零五条修订：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都含本数；“<u>过</u>”“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p>
<p>第二百〇七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u>监事会议事规则</u>。</p>	<p>第二百一十二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p>	<p>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第二百零七条修订：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 注释：公司也可将股东大会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列入公司章程。</p>
<p>第二百〇八条 本章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p>	<p>第二百一十三条 本章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p>	

除上述条款外，原《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本次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

特此公告。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